

#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# 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落實環境保護、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 7 條、第 9 條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7 條規定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規程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### 第三條 (設置目的)

本委員之運作，應遵循企業永續發展為原則，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### 第四條 (委員會之組成)

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，並由全體成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，得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 3 人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### 第五條 (職權事項)

為達成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設置目的，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推動與發展。
- 二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。
- 三、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。

### 第六條 (政策執行單位及職掌)

本委員會為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推動及落實，本委員會下設「永續發展推動中心」負責綜理及督導相關事務；其下並設「公司治理組」、「永續環境組」、「社會公益組」及「永續資訊揭露組」等四個推行小組，由本公司各相關人員組成，負責日常事務的推動，並定期報告工作計劃及執行成果。

#### 第七條 (會議召集與通知)

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 7 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 1 人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其他人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#### 第八條 (議事規則)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以供查核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#### 第九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其他人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結果、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會議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；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事錄之一部份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十條 (利益迴避)

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#### 第十一條(核定層級)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第十二條(附則)

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。